**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江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四川省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油菜全程机械化服务采购。

2、项目业主：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3、实施地点：第一包：会龙镇、冯店镇、积金镇、太安镇；第二包：回龙镇、悦来镇、广福镇；第三包：联合镇、万福镇。服务总面积共计10000亩。主要以种植大户、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等为重点，鼓励优先向种植大户开展的适度规模连片实施。

4、实施内容： 中江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四川省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油菜全程机械化服务采购对油菜生产中的机播（原则上能够机耕的田块要机耕后直播）和两段机收环节进行定额补助，鉴于油菜种植收割时间短、季节性强，为确保按时按质实施项目，本项目结合地理位置、任务面积和前期乡镇申报意愿对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分为3个包组，分油菜机播和油菜两段机收2个机械作业内容。

1. 实施时间：2023年9 月至2024年5月。
2.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方式进行招标，供应商可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各包组响应须一致），每一个供应商只能按包组顺序成交一个包组，不可同时成交多个包组。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可参与第二包评审，但不得推荐为第二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则推荐为第二包第一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情况 | | 作业内容及数量补助金额 | | 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
| 油菜机播及两段机收（亩） | 补助定额  （元/亩） |
| 第一包 | 会龙镇、冯店镇、积金镇、太安镇油菜机播及两段机收社会化服务采购 | 4050亩 | 200.00 | 81.00 |
| 第二包 | 回龙镇、悦来镇、广福镇油菜机播及两段机收社会化服务采购 | 3310亩 | 200.00 | 66.20 |
| 第三包 | 联合镇、万福镇油菜机播及两段机收社会化服务采购 | 2640亩 | 200.00 | 52.80 |
|  | 合计 | 10000亩 |  | 200.00 |

**三、服务要求**

１、具有相关机械化作业服务经验，有油菜机械播种操作技术和油菜两段机收操作技术，并有针对解决投标区域的特殊情况的作业技术预案。

２、拥有能够完成拟承担作业任务的各类作业机具、配套设施及人员，作业机具数量的作业能力与拟承担之作业面积和作业期限相配套要求，播种期限不得超过15日（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播种），两段机收（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

３、机具持有证明为：油菜播种机需有购置机具的发票，与其配套的动力机具需农机监理部门核发的登记牌照，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机械播种作业服务的有效合约；熟悉播种作业和两段机收作业技术的操作机手。

４、有规范的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具有适合本项目实施的机耕、机播及两段机收等操作技术方案。

５、同一包组可以在项目实施乡镇之间调整播种面积，但不得超过该包组总面积。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验收：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 。

（2）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 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 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服务期限、地点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逐一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

（1）在中江县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2）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合同履约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安全承诺书，并承诺在成交后对作业人员购买雇主险（提供承诺函）。

4、履约时间：2023年9 月至2024年5月。

5、供应商参加每个包号磋商，应当独立提供各包响应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分表要求的评分项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评分。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14〕214 号） 第二十四条中“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故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作报价。

3、总结验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市财政和农业部门，并接受省、市检查验收。

**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